

二〇二一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羅馬書五至八章—聖經的核仁

第十一篇 生命的稱義

讀經：羅一17，三22，24，26，四2~3，五10，17~18，21，八10~11，徒十三39，加二16，20

壹 羅馬五章十八節說到『一次的義行，眾人…都被稱義得生命』：

- 一 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義行，結果乃是生命的稱義—18節：
 - 1 二十一節說，恩典藉着義作王，乃是叫人得永遠的生命。
 - 2 十八和二十一節表明，生命的來到，乃是義的結果—18。
- 二 稱義本身不是目的，乃是為着生命—15：
 - 1 生命是神救恩的目標，因此稱義乃是『生命的』稱義—18節。
 - 2 我們藉着稱義，已經達到並符合神義的標準，所以現在神能將祂的生命分賜給我們—11。
 - 3 被稱義得生命，表明生命是羅馬五章的中心，並且生命生機的聯結乃是稱義的結果—約十五4~5。

貳 稱義是神照着祂義的標準，稱許我們並宣告我們為義的行動—羅一17：

- 一 在神完全的救恩裏，稱義是關鍵的一項—三24，26，八30，33。
- 二 當我們得了赦罪、洗罪之後，神就有地位、有立場稱義我們—弗一7。
- 三 我們這些得神稱義的人，得着基督作我們的義—林前一30。
- 四 神稱義我們是為着達成祂的目的—弗三11，提後一9。

參 在基督裏的信徒在客觀一面被神稱義—羅三24：

- 一 在客觀一面得稱義，就是在外面和地位上得稱義—徒十三39。
- 二 我們因神的恩典，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白白的得稱義—羅三24：
 - 1 恩典是神白白賜給或作成的事，是神愛的彰顯和顯明—林後十三14。
 - 2 神因着祂的恩典，已經稱義我們；因此，恩典是恩賜—弗二7~8。
- 三 雖然我們因神的恩典得稱義，但我們是藉着基督的救贖得稱義—西一14：
 - 1 離了基督的救贖，公義的神沒有立場稱義我們—來九12。
 - 2 救贖是稱義的基礎—羅三24：
 - a 『救贖』的意思是，將原屬於我們卻失去了的東西買回來—加四5，多二14。
 - b 雖然我們失喪了，我們在神的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上與神有很多難處，神為我們付了代價，用極重的代價得回我們—弗一7，加三13，彼前一18。
 - c 神受祂的義約束，就稱義我們—羅一17。
 - d 救贖應用到我們身上，我們就得稱義—西一14，加二16。
 - 3 神受祂的義約束，因着基督那滿足神一切要求的救贖，就稱義我們—羅三22，25~26。

四 我們信徒是藉着基督的信，就是藉着信基督得稱義—加二16，羅三26，28，30：

- 1 基督的信乃是基督自己進入信的人裏面，成爲他們信的元素和能力—二2節。
- 2 信基督是得稱義的路—徒十三39。

五 我們在客觀上蒙神稱義時，就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義—林前一30。

六 我們蒙神稱義的事實，是藉着基督的復活得證明—羅四25：

- 1 基督的復活乃是證明祂在十字架上爲我們的死，已經滿足了公義的神—彼前三18。
- 2 在這復活的基督裏面，我們蒙神悅納—西二12。

肆 在基督裏的信徒也在主觀一面被神稱義—創十五6，羅四2~3，十四7~8，林後五9，14~15：

一 信徒藉着地位上的稱義接受神聖的生命，而主觀的得稱義。

二 主觀的蒙神稱義，就是在裏面和性質上蒙祂稱義。

三 客觀的得稱義，給我們地位，接受神聖的生命；這是羅馬五章十八節說到『稱義得生命』的原因：

- 1 稱義是爲着生命；在基督裏，我們被稱義以至於得生命—一8節。
- 2 稱義改變我們外面的地位，生命改變我們裏面的性質—十二1~2，林後三18。

四 我們接受了神聖的生命，這生命現今在我們裏面作工，使我們在許多事上成爲義的；這是裏面的稱義—太五6，20：

- 1 藉着這樣主觀的稱義，我們的所是和生活就憑着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得稱義—加二20。
- 2 神不但客觀的從外面稱義我們，也主觀的從裏面稱義我們—約十四19，加二20。

五 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藉着在復活裏的基督，主觀的得稱義—羅四25：

- 1 基督這位復活者，在我們裏面爲我們活出能得神稱義，且始終蒙神悅納的生活。
- 2 復活的基督現今在我們裏面，活出一種絕對公義的生活，就是能得神稱義的生活；這乃是憑着基督的生命裏面的稱義—加二20。

六 基督的救贖將客觀的因信稱義給我們，但祂在我們裏面的復活生命將神主觀的稱義給我們—約十一25。

七 神藉着基督的血，有地位在外面稱義我們，祂藉着復活的基督，也有地位在裏面稱義我們—羅一3~4，五1。

八 現今我們能經歷生命作神的內容和神的流出，憑生命的原則生活，在生命裏長大以至成熟，在生命裏得救，在生命中作王，並供應生命，使作基督生機身體的召會得着建造—啓二二1，約十一25，羅五10，17，弗四15~16。